

①
致：公務員薪酬政策及制度
檢討專責小組

一 零永遠解決方法

政府一次過與 1997 年 6 月 30 日
全部過檔的前港英政府僱用
的公務員計算，一次過計清他們
所有累積的 benefits 至全數支付。

之後，與他們全新簽訂新約，
和現時時 Contract staff 一樣，在這
情況下，政府可以任意交為，公
務員全無理據回意。

立法減薪

政府立法減薪，不錯可以「立法」減薪，不過請回答，若不是有合理虧處，為何出此下策。

倘公務員每人每月扣四捐示為斗争費，適與~~其~~結國家著名律師與政府周旋，結果是政府賠算，但雙輸局面，政府，特別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有否慎重考慮。

報章評稿

請不要全數接收時下報章的評論，因針不到肉不知痛，請問他們在通病情況下，他們的價白然6元，更一般交通費白然昂貴……

③

公平對待

請以公平手法處理這問題，對市民對公務員亦然。不要再蹈前是政府的錯處，俾待 A，使公務員上下層呈現不公。現時情況已不大相同，大學畢業的 A，他們的下屬現已全和他們一樣。A 人工，可大受削減，看不見現今政府行政紊亂，多由少降這此決策局的 A 大官所賜。

總結

公務員減薪要使人怕氣，請不要以公務員表現差知作爲藉口，硬來減薪，對雙方而言，甚至整體而言，一無好處。

羨慕公務員的人